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楊策

被上訴人 黃子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醫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

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7月19日為上訴人裝上假牙之行為僅為療程處置，而於108年7月間針對同一患部進行治療時才能知悉上訴人先前之處置是否成敗，如僅以機率來認定被上訴人所實施之處置並無失敗尚有不妥，且被上訴人並無告知上訴人裝上假牙後應於半年內回診，然上訴人於108年5月20日回診時，卻被判斷為牙周炎，被上訴人亦僅開立消炎止痛藥予上訴人即結束療程，造成上訴人後續有腫脹、出血、流膿等情形，造成上訴人需多次就醫並另尋醫院就診，皆應為被上訴人之疏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執，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。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與法律規定不合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 官 陳佳君

01

法 官 胡修辰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

書記官 蘇莞珍